

澎湖縣 113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特舉辦全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馬公國中

伍、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陸、比賽時間：113 年 12 月 05 日(併入澎湖縣學生音樂比賽賽程)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本次比賽報名採全國音樂比賽澎湖縣初賽報名系統報名，請各校於系統報名後將報名表列印核章，逕送馬公國中學務處章世然主任收，以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http://music.phc.edu.tw/>

三、報名時間：系統報名自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0 年 10 月 09 日 24 時止

報名表收件：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時止

捌、重要會議時間、地點：

一、報名說明會：113 年 10 月 01 日 10 時 00 分，馬公國中至善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二、上場序號抽籤：113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2 時，馬公國中至善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三、領隊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馬公國中至善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四、綵排預演：113 年 11 月 28 日 08：30~17：00

113 年 12 月 03 日 08：30~11：30【離島參賽隊伍優先】

玖、比賽地點：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

拾、比賽組別：計分下列四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註銷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拾壹、比賽項目：各組均分下列三類

一、閩南語系類(含馬祖語)。

二、客家語系類。

三、原住民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拾貳、比賽規定：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不多於65人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閩南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五、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
- 六、演出曲目請確實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七、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 八、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九、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十、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十一、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拾參、比賽方式：

- 一、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二、比賽資格：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 三、參加對象：依本實施要點第拾點規定辦理。
- 四、比賽地點：澎湖縣演藝廳。
- 五、比賽日期：113年12月05日
- 六、評審委員：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七)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平均法處理。

拾肆、評判標準：

- 一、合唱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指揮及伴奏：20%。
- 二、各類組評分方式採平均分數法，前三名如遇同分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票決，以定名次。

拾伍、獎勵標準：

- 一、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 二、總平均分數較低者之列等，以不高於總平均分數較高者之列等為原則。例如：第一名獲特優者之總平均分數若低於第二名優等者，則第一名需改列優等。
- 三、團體組「特優」或「優等」第 1 名之學校，於全國賽後依獲獎等第依據全國賽規定額度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各組第一名以外之團體組「特優」學校其指導老師 2 人、指揮及伴奏（以 4 名為限）、相關行政人員頒發獎狀鼓勵（合計共 8 人為限）；餘獲「優等」學校其指導老師 2 人、指揮及伴奏（以 4 名為限）、相關行政人員頒發獎狀鼓勵（合計共 6 人為限）；餘獲「甲等」學校其指導老師 2 人、指揮及伴奏（以 4 名為限）頒發獎狀鼓勵。
- 四、上開團體組及個人組之敘獎及頒發獎狀人員名單，請於比賽完畢後提報本府憑辦。（提報時間由本府另函通知）
- 五、報名縣代表賽各類組第 1 名，可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惟須取得優等(含)以上成績}；報名縣代表賽各類組第 2 名，若遇第一名參賽者放棄報名全國決賽者，可遞補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惟須取得優等(含)以上成績}。第 1、2 名不得有同名次，如遇比賽得分相等時，其決定優勝代表由評審會議決議之。
- 六、縣代表隊參加全國決賽，以決賽成績，另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獎勵方式及標準辦理敘獎。

拾陸、附則：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差)假派代辦理。
- 二、各場次比賽開始 20 分鐘前到達會場並向大會報到。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
- 三、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四、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
- 五、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歌曲。
- 六、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七、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學校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本縣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八、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如需成績證明及評審評語者，應向大會工作人員申請，賽後經驗證無誤後印發。
- 九、參賽教師及學生，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舉發違反比賽規定，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者，請於一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
- 十、參賽人員若於賽事完成後，經舉發人員不符比賽規定者，該團隊取消成績，主辦單位追回獎狀，並移請主管機關議處。
- 十一、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比賽中非經大會同意，不得錄音錄影，如需攝影應於演唱開始一分鐘內為之，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 十二、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三、大會規定之指定曲請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自選曲請依繳交之版本演唱及演奏（但移調演唱及演奏不在此限）。
-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

參賽團隊。

十五、各類別之各學習階段均開放一般賽組，一般賽組參賽規定：

- (一)各項比賽規定均比照 AB 組，惟取消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行選定自選曲二首演奏之。
- (二)二首自選曲需於報名時註明於曲目之備註欄位，曲目資訊錯誤或演出曲目與報名資料不符，分數評比方式比照 AB 組之相關規定。
- (三)一般賽組主要為鼓勵人數較少、師資不足之學校參賽，為 B 組賽事之延伸，各校請於能力範圍內請盡量報名 AB 組參賽。各單位若報名各類別之一般賽組，不得重複報名該類別之 AB 組別。

十六、代表權取得及遞補：

依據 113 學年澎湖縣學生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籌備會議決議：

- (一) 113 學年度起，參賽人員需取得優等(含)以上之成績，方可取得各組縣代表權。
- (二) 113 學年度起，各組第一名之團隊或個人取得縣代表權後，若於報名全國賽期限前(逾報名期限後不得再報名)，因故放棄報名，得由該組第二名之團體或個人遞補之，惟遞補之團體或個人亦須取得優等(含)以上之成績，方可遞補縣代表權。第三名起不得再遞補。

拾柒、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